

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1 年 12 月 3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在签订管理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投资者阅知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承诺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保证其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五)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六)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委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承诺已经履行反洗钱职责,确认不存在洗钱行为,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投资者阅知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并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参与本计划,对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其参与本计划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计划名称	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20】年，可展期。根据合同约定，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情形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合同第二十五部分约定。
开放期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以外的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业务和退出业务。 开放期：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一、三、五为开放期，如遇节假日不顺延，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募集期间	本集合计划具体推广日期将由管理人在推广公告中确定。
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生 联系人：江晓霞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传真号码：021-38565863 网址：www.ixzccgl.com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姓名/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王顺 联系人：张哲胤 联系电话：021-58885888
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销售机构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销售机构。
最低参与金额	投资者购买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现有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期追加本计划份额的，单笔追加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追加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投资范围及资产配置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 (1)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含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投资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公募基金、混合型公募基金；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非政策性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p>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p> <p>(3) 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p> <p>2、投资比例</p> <p>(1) 权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p> <p>(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持仓的金融衍生品合约价值（空头加多头持仓合约价值之和）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或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p> <p>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p>
投资目标	<p>管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力争为投资者谋求投资回报。</p>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在具体的资产配置过程中，本计划将根据风险程度和收益特征，决定本计划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等金融资产上的分布，在可控下行风险下，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收益。</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专注于精选优质成长型企业，通过长期持有高回报资产的方式，争取为客户带来良好的长期收益并创造有市场竞争力的风险收益比。</p> <p>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将精选具备行业定价权的优势企业，同时高度关注企业的内生增长动力、自由现金流与长期护城河。在行业和个股配置上，本产品将以自下而上的选股方法为主导，偏重选择大消费、医疗健康、科技、高端制造、现代服务等行业的高回报龙头型公司。在组合构成上，本产品注重行业和个股的均衡配置，力求在追求适当收益预期的前提下降低持有个股之间的相关性。</p> <p>对于港股投资，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关注：</p> <p>A、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如国内互联网及软件企业、新能源及光伏、国内部分消费行业领导品牌等上市公司；</p> <p>B、A 股市场稀缺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如博彩公司、香港本土成长消费明星公司、综合性的地产公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p> <p>C、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p> <p>1) 行业配置</p> <p>在行业配置方面，本集合计划根据管理人对各行业中长期的发展空间、盈利前景、行业结构以及行业中可选投资标的数量及有效流通市值等要素判断，优化实现各行业权重的合理配置。</p> <p>2) 个股选择</p> <p>本集合计划根据股票库中可选投资标的期望收益率、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偏好等要素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具吸引力的个股，并根据投资标的公司股价主要驱动因素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p> <p>A、股票库的建立</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具有前瞻性、差异性和时效性的研究，致力于挖掘拥有可持续竞争力的、被市场低</p>

估的、具备确定成长性的优势上市公司。具体研究中，通过对公司可持续竞争力、治理结构、管理层素质、业绩成长性及确定性、估值等要素定性与定量结合综合评定，筛选出具备中长期投资价值的公司股票库。

B、选股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股票库中可选投资标的公司未来 1-2 年期望收益率、股票有效流动性、市场风险偏好等核心要素的综合比较，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具吸引力的个股，并根据投资标的公司股价驱动主要因素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计划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

3、AH 股套利策略

(1) 价差套利：对在香港和 A 股市场同时上市的公司，根据历史均值折溢价水平，买入估值较低的 H 股、卖空被高估的 A 股，或者买入被低估 A 股、卖出被高估的 H 股。上述卖空（被高估 A 股/H 股）操作可以通过卖出对应证券的股指期货或融券交易实现，也可以通过在投资组合中不断切换同一公司的 A、H 股实现。

(2) 交易制度套利：由于国内 T+1 交易与香港市场 T+0 交易以及 H 股没有涨跌停板，A 股有严格的涨跌停板二者之间的差异，导致 A 股对于外界信息的反应正常情况下会落后于 H 股，存在套利空间。除此之外，亦可利用交易时间差进行套利。港股通交易时段：每个交易日的 9:00 至 9:30 为开市前时段，9:30 至 12:00 为上午持续交易时段，13:00 至 16:00 为下午持续交易时段，或可利用 A 股最后十几分钟的异动较大的股票所反映出来的“增量信号”在港股接下来的 1 个小时进行集中反映，A 股也能通过港股的反映对第二天开盘的情况进行预测。

4、新股及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一级市场申购投资策略

本计划深入研究股票及存托凭证一级市场申购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成长优势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进行投资，追求计划资产的投资回报。新股申购策略

本计划深入研究股票一级市场申购的投资机会，选择具有成长优势的股票进行投资，追求计划资产的投资回报。

5、债券投资策略

(1)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2)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并结合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① 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主要配置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等品种，采用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在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状况，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计划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包括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及企业财务状况）—“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及债券担保增信）—“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本计划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计划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②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计划将从以下两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的债券的投资比例。

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计划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

(3) 利率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① 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流动性的要求、市场收益率的波动情况决定采用子弹型策略(Bullet Strategy)、哑铃型策略(Barbell Strategy)或梯形策略(Stair Strategy)，在各期限债券间进行配置。

期限配置尽量选择预期市场利率的高点或流动性需求较大的时点到期的债券，以减少因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可能损失。通过分析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绝对差额和相对差额，利用均值回归策略或收益率

差额预期策略选择合适期限品种投资。

② 久期偏离策略

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管理人对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具有较高把握的预期的情况下，交易头寸投资过程中可以主动采用久期偏离策略，使组合久期较为明显的偏离基准。

③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或类属久期后，进一步确定同一债券发行者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值。确定采用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和子弹型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其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基于对发行主体和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考察，通过对抵押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特征的研究，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出现的提前偿付比例和违约率，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计划将会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并且分散投资。

(5) 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提高组合收益。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分割的现状，发现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通过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买卖同时在两市托管的债券，或者在两市之间买卖到期期限相同但收益率不同的债券，可以获取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差价。

(6) 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收益、二级市场的波段机会以及偏股型和平衡型可交换债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适度把握可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及套利机会，选择最具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

(7)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换债券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6、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预期收益水平及期限等因素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7、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选择业绩优良、管理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优秀基金品种。

	<p>8、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如有）的目的以对冲风险为主，管理人可通过构建“现货多头+股指期货空头”力争对冲权益类资产市值下跌的风险。</p> <p>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经理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p>
<p>投资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同一资产指单只股票/单只债券/单只基金）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计划参与股票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4. 本计划投资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5. 禁止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占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4.99%； 6. 禁止投资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占该公司流通股本的比例超过 10%； 7. 禁止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 S*ST、*ST、SST、未股改上市公司股票； 8.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9.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产品文件禁止的其他投资。
<p>投资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4，仅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4 及高于 C4 的普通投资者推广¹，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p> <p>（二）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不一致的风险</p> <p>基于各机构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存在差异，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对产品风险等级评定可能不一致。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产品和投资者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关系的认定存在客观差异性，投资者可通过该客观差异从不同角度清晰了解产品风险特征。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的，确认其已经知悉划分匹配标准存在客观差异且认可销售机构对其作出的风险划分匹配结果。如投资者存在疑义的，应当在认购前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进行咨询。</p>

¹ 根据《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评价实施细则》，产品风险等级 R4 对应的产品风险特征为中高风险。投资者认/申购产品的风险等级分类以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情况为准。

（三）市场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购买力风险。本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本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未来收益以较低利率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五）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运作期间定期开放，且计划面临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在触发巨额退出、大额退出、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安排、暂停退出等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足额获得退出款项。

（六）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七）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

险。在发生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九）税收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十）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主要投资策略失效风险

本计划在行业和个股配置上，将以自下而上的选股方法为主导，精选优质成长型蓝筹企业，选择高回报龙头型公司构建投资组合。但是，在特定的市场时期，由于市场偏好和热点不同，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显著偏离其价值的情况，从而导致本计划业绩表现在短期内落后于市场。此外，在上市公司股票估值分析中，若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信息失真，也可能导致研究结果与公司实际投资价值发生偏离，从而导致投资风险。

2、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投资风险

（1）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当充分考虑港股通交易风险，并关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港股通投资相关的市场通知、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2）本集合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

（3）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

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4) 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5) 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和持续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6)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上交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及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7) 本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8) 本计划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1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11)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12)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

(13)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可能导致投资港股价格剧烈波动等风险。

(1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15)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若集合计划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集合计划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16) 集合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本计划能否及以何种方式参与供股和公开配售业务，将按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17)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本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18)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本计划所持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19) 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20)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 1 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21) 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22) 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23) 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以下风险：A、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B、结算参与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C、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受损；D、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24)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本计划买卖港股通股票，将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25) 对于因上交所、中国结算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

(26)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还应当充分知晓并认可联交所在其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责任豁免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因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发生或处置交易异常情况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的规定。

以上风险揭示内容未涵盖港股投资的全部风险，请投资者阅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3、投资创业板股票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将投资于创业板股票，由于创业板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推行试点注册制，在上市门槛、IPO 询价范围、融券交易、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盈利能力、发行定价机制、盘中临停、盘后交易机制、

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 A 股其他板块股票有所不同，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更大。

(1)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后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创业板新股发行定价采用市场化询价方式。

(2) 创业板注册制实施后，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

(3) 创业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存在法律政策变动风险。

(4) 退市风险方面，创业板的退市标准比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前更为完善、严格，从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四方面指标展开强制退市规定，符合特定条件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可能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 A 股其他板块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更大。包括：

(1)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2)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可能产生较大的股价波动风险。

(3) 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存在法律政策变动风险。

(4) 退市风险方面，科创板的退市标准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 由于产品规模限制申购金额、询价偏离等原因可能存在新股申购失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管理人已制定内部规定，参与新股询价及网下申购业务将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业务规范》、《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规定操作。

5、参与新股、存托凭证网下申购的风险

网下新股申购是指网下投资者通过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申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即“新股”）。存托凭证网下发行申购是指网下投资者参与存托凭证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管理人作为网下投资者，本计划是其直接管理的配售对象，管理人的网下投资者资格直接影响本计

划能否参与网下新股申购、存托凭证申购，如管理人不具备网下投资者资格，本计划相应不能参与新股、存托凭证网下申购。

新股、存托凭证网下申购不保证能够参与及获配，客户需承担由于本计划未满足交易所或承销商的相关要求、未通过承销商的资料核查、新股报价无效、新股申购阶段被剔除、缴款不成功等风险；由于产品规模限制申购金额、询价偏离等原因可能存在新股申购失败的风险；新股、存托凭证网下申购不保证收益，客户需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此外，参与创业板新股申购，还可能面临获配股票锁定，导致本计划面临一定流动性风险，并需承担可能比原预计持有期限更长期限内的股价波动风险。

6、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需承担类似科创板股票投资的相关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风险、政策风险、交易风险、交易机制变化风险、退市风险，主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以及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流动受限的风险等。如通过一级市场以网下申购方式申购存托凭证，需承担存托凭证网下申购的风险。除此之外，投资存托凭证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i. 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风险。

ii. 本计划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本计划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存托凭证投资存在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

iii.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计划生效。本计划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iv.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计划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v. 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vi. 存托凭证退市的，本计划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计划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计划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vii. 本计划买入或者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本计划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viii. 存托凭证投资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 与创新企业发行相关的风险

创新企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可能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高于公司在境外其他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或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 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i. 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遵守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ii. 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iii.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境内投资者可以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资者无法直接作为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

(4) 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i. 境内外市场证券停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

ii. 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境内外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境内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iii. 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等行为，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波动。

iv. 基金持有的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证券，暂不允许转换为公司在境外发行的相同类别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基金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暂不允许转换为境外基础证券。

7、债券逆回购投资风险

债券逆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

8、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

(1) 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

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9、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10、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1）可转换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外，还受转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2）转股风险

转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修正转股价格未被同意的风险；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转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的风险。

(3) 偿付风险

若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 资信风险

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可转换债券还本付息。

(5) 债券持有人回售债券导致发行人集中兑付的风险。

(6) 流动性风险

公司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转换债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转换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7) 周期性风险

可转债投资具有周期性、风险特性等固有特点，因而存在持仓比例不稳定的风险。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决策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因而存在单一类型资产配置比例前后不均甚至显著偏低的可能性。

11、次级债的投资风险

(1) 次级性风险

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存在次级性风险。

(2)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货币政策财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结构存在波动可能性从而对次级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证券公司次级债采用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不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结束后在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证券公司次级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证券公司次级债可能存在无法随时并足额转让的风险。

(4) 偿付风险

在次级债持有期间，如发行人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加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12、金融衍生工具投资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股指期货，存在以下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金融衍生品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产生较高的冲击成本和时间价值。

(2) 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保证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金融衍生品头寸将被强制平仓，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 衍生品杠杆风险

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收益风险与保证金相比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金的损失。

(4)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产生影响。

(5) 合约展期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6) 合约价值占比较高的风险

股指期货账户权益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20%的前提下，本计划持仓的股指期货合约价值（空头加多头持仓合约价值之和）有可能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本计划存在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占比较高的风险。

13、银行存款的相关风险

(1) 提前支取风险：银行存款正常到期之前无法提前支取、因提前支取造成利息损失、提出提前支取申请但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提取的风险。

(2) 信用风险：银行存款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3) 利率风险：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以银行存款或其它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4)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委托资产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5) 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4、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管理人披露信息为准。

15、委托募集所涉及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本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16、份额转让所涉及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份额转让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为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 (2) 折溢价风险。办理份额转让时，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与份额单位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17、本计划存在募集完成后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情形，导致计划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甚至终止清算的风险。

18、合同变更的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约定“如果投资者未在通告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合同变更征询期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申请退出，具体临时开放期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逾期未退出且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答复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将在临时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或合同变更生效日的两者孰后日，为该部分投资者办理退出手续。”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此外，由于监管规定调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合同亦可能变更，从而产生一定风险。

(十一) 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计划可能因上述关联交易造成损失。

2.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3. 交易执行风险

根据交易所、登记机构等发布的交易申报、清算交收、资金前端控制等规则，本计划项下投资交易指令存在确认失败或无法有效执行的风险。

4.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

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5. 提前终止风险

本计划存在提前终止风险，包括管理人认为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当时的市场环境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当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之日（即 T 日）的估值日（即 T 日）的下一个交易日（T+1 日）起，管理人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计划提前终止日；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 止损机制相关风险

本计划设置止损线为单位净值 0.8000 元，当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之日（即 T 日）的估值日（即 T 日）的下一个交易日（T+1 日）起，管理人须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

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计划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止损前计划资产净值，请投资者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止损机制失效风险。

（十二）销售机构涉及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计划可由销售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并承担不适当销售行为所产生的责任。鉴于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并非同一法律实体，管理人无法保证销售机构（及其销售人员，其余同）持续满足销售资格或相关监管规定及内部控制要求，无法保证销售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若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规定或内部控制要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销售或募集活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特此提示投资者审慎注意并防范如下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及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或自律规则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或者内部控制、销售管控流程不合规；

（2）销售机构使用非正式或非管理人认可的，与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内容不符或相冲突的销售文件或材料；为免歧义，管理人提示：本计划法律文件及推介材料仅包含【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推广公告】，除此之外的其他材料均不构成本计划的推介材料，亦不作为管理人的任何要约、承诺或同等性质意思表示；

（3）销售机构以公开方式销售推介本产品，或采取夸大收益、隐瞒风险或者预测收益等方式误导投资者；

（4）销售机构未能综合理性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投资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本计划投资运作安排等情况；

（5）销售机构违规宣称产品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投资；

（6）销售机构未能建立金融产品风险评估制度，未将产品特性、产品风险对客户进行充分告知；

（7）销售机构未能对投资者风险认知、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进行准确评估测试；

	<p>(8) 销售机构未经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投资目标等情况、未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测而先行向投资者推介；</p> <p>(9)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不客观，未结合投资者的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投资经验等特性进行深入评估；</p> <p>(10) 销售机构误导投资者签署包括空白风险承受能力评测问卷等在内的销售材料或产品法律文件；或投资者未自行签署该等材料或文件；</p> <p>(11) 销售机构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p> <p>(12)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p> <p>(13)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p> <p>(14)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p> <p>(15) 销售机构未能以合理客观的标准并结合投资者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或投资经验等特定主观因素，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投资运作安排详尽、完整地介绍给投资者；</p> <p>(16) 在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要开展相应录音录像工作的情况下，销售机构未能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对销售行为开展录音或录像；</p> <p>(17) 本计划投资范围涉及【金融衍生品】等复杂、高杠杆品种或交易结构，销售机构向风险评估结果不满足该类投资的投资者销售本计划；</p> <p>(18)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销售行为。</p> <p>对于上述违规或不当销售行为，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不应采信。投资者应在排除上述干扰的情形下，客观合理审视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与投资运作安排，结合本人实际情况独立做出认购或不认购本产品的决策。如遇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投资者可立即向其提出或联系管理人，管理人不对销售机构违规、不当销售行为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相关机构改正。</p>
风险承担	<p>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4，仅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4 及高于 C4 的普通投资者推广²，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p>
收益分配	<p>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p> <p>二、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p> <p>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p>

² 根据《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评价实施细则》，产品风险等级 R4 对应的产品风险特征为中高风险。投资者认/申购产品的风险等级分类以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情况为准。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一) 本计划存续期内, 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 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且分配后份额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收益分配时间和次数由管理人决定。</p> <p>(二)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三) 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p> <p>(四) 收益分配时, 如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 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或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p> <p>(五)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p> <p>(一)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二)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 由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后, 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p> <p>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 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进行现金收益分配, 托管人依据收益分配方案配合执行管理人收益分配划款指令。</p> <p>计划现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计划登记机构可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p>
费率设置	<p>1、参与费: 0。</p> <p>2、退出费: 0。</p> <p>3、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 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日份额计提管理费。</p> <p>4、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日份额计提托管费。</p> <p>5、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计提日: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p> <p>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8%。</p> <p>在业绩报酬计提日, 若投资者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8%, 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8%, 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的 20%计提业绩报酬, 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p>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8\%$	0
$S > 8\%$	20%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

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或者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和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6、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为免歧义，各方特别约定并优先使用如下条款：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财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7、其他费用的支付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8、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p>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p>9、费率的调整</p> <p>管理人可以调减管理费率，并在新的管理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发送至托管人。</p> <p>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托管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发送至托管人。</p>
<p>投资者权利与义务</p>	<p>三、本计划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p> <p>（二）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p> <p>（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p> <p>（四）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p> <p>（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六）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p> <p>（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四、本计划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p> <p>（二）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三）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四）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认购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六）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七）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八）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九）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十）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十一）如投资者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承诺已经在募集资金环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职责，确认不存在洗钱行为，管理人无需对投资者募集资金客户履行反洗钱职责。投资者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投资者在初始和持续募集资金过程中不得接受资管产品作为募集资金来源；</p>

	<p>(十二) 投资者应当听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进行自主决策, 在购买本产品或接受相应服务时, 应当按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明示的要求提供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管理和开展反洗钱工作所需的真实信息。如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 管理人、销售机构据此作出销售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行为的,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及责任;</p> <p>(十三)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信息披露	<p>一、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 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四)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p> <p>(五)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p> <p>(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p> <p>(一) 净值报告</p> <p>本计划每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前一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p> <p>(二)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1. 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2. 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1) 管理人履职报告;</p> <p>(2) 托管人履职报告;</p> <p>(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p> <p>(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p> <p>(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如有);</p> <p>(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p> <p>(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 (如有) 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p> <p>(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p> <p>(10)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如有) 的有关情况, 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 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p> <p>(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3. 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 (6) 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4.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三）计划托管报告

1. 计划托管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计划托管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三、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发行的股票执行。

四、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一）信息披露服务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规定的方式等途径获取本计划信息披露信息。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www.ixzzcgl.com）查询信息披露内容的，投资者应向管理人寻求获取官方网站信息披露开通方式及查询路径，自主申请注册账户，关注管理人官方网站披露内容，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网站发送的短信或验证码等信息，如有疑问应及时向管理人咨询。

如投资者在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具体按照下述第（二）条约定执行），管理人也可选择通过该联系方式向投资者提供本计划信息。

重要提示：管理人可选择通过官方网站、投资者预留联系方式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信息，通过任一途径披露信息即视为已履行信息披露和告知义务。如投资者未及时注册网站账户或妥善保管账户资料，未关注管理人在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或者未及时向管理人更新其有效联系方式，均可能造成自身利益损失，由此产生的风险由该投资者承担。

（二）通知送达约定

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账务数据等文件、资料亦可采用如下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1、投资者确认其在管理人处预留的任一送达地址、电话、邮件等联系方式均为投资者有效联系方式，如需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书面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书面通知应送达指定送达地址。

	<p>2、管理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层，联系人：江晓霞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联系邮箱：zcg1@xyzq.com.cn 传真：021-68581973。</p> <p>3、托管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 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分别确定，具体见附件六“托管人联系表”。</p> <p>（三）法律后果</p> <p>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以该信息在官方网站披露时间为送达时间。各方以邮递或挂号信方式送出的文件、资料，以接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因接收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接收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件、资料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文件、资料，以发出方传真、电子邮件系统显示的文件、资料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p> <p>上述联系方式可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送达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寄送方承担。对于上述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p> <p>（四）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p> <p>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p> <p>五、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p> <p>六、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p>
利益冲突防范	<p>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投资者充分知悉并认可，管理人在运用本计划委托财产进行投资交易过程，或发生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p> <p>（二）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p> <p>（三）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p> <p>投资者知悉并确认，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知悉并接受利益冲突风险，本计划发生上述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时，无需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关联</p>

	<p>方（及其母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代销或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由管理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管理人、投资顾问等）的资产管理产品，已知悉上述投资可能引发利益冲突，并自愿承担上述投资的利益冲突风险。</p> <p>二、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p> <p>（一）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p> <p>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本计划不得实施存在利益冲突的投资。</p> <p>（二）利益冲突的披露方式</p> <p>在发生上述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时，应当视具体情况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p> <p>（三）利益冲突的披露内容</p> <p>在发生管理人认为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利益冲突情形时，资产管理人披露的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以及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p> <p>（四）利益冲突的披露频率</p> <p>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三部分“信息披露与报告”相关要求执行。</p> <p>三、关联交易</p> <p>管理人、托管人应于本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或托管人中的任何一方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且经另一方催要后仍然未将相关信息发送给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由未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p> <p>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p>
展期条款	<p>（一）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 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本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p> <p>（三）展期的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p>不晚于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p>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p>投资者应当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p> <p>4.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或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份额退出、转让手续，则由管理人决定对上述份额于存续期届满之日做自动退出处理。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并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p> <p>5. 展期的实现</p> <p>如果符合计划展期条件且符合计划成立条件的，则本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管理人应就展期结果书面告知托管人。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即视为履行其对投资者的告知义务。如果不符合计划展期条件或不符合计划成立条件的，则本计划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计划终止和清算事宜。</p>
<p>终止和清算</p>	<p>一、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二）当管理人认为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当当时的市场环境时，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提前终止本计划；</p> <p>（三）当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之日（即T日）的估值日（即T日）的下一个交易日（T+1日）起，管理人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计划提前终止日；</p> <p>（四）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五）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六）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p> <p>（七）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八）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情形时，托管人有权立即对托管账户采取止付措施。</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七）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二、托管人发现投资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托管人有权提出终止托管服务：</p> <p>（一）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计划财产的；</p> <p>（二）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p> <p>（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托管人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合同当事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p>

托管人；如投资者或管理人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托管银行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本合同，不再履行托管职责。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清算小组中，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具体职责如下：

（1）管理人

- 1) 资产变现；
- 2) 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 3) 出具会计报表；
- 4) 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 5) 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 6) 配合资产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工作；
- 7) 代表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如需要）；
- 8) 向资产委托人发布清算通知、清算报告；
- 9) 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
- 10) 履行与资产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2）托管人

- 1) 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 2) 复核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 3) 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的注销；
- 4)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会计报表；
- 5)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本合同约定的资产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
- 6) 履行与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

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委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以及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的清算方案或清算报告办理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计划终止日后，计划财产全部完成变现的，资产管理人按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的清算报告，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计划债务。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4.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应付税款、并清偿计划各项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后，按本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可采取二次或多次清算的方式，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清算期间将不再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业绩报酬的收取）。待本计划所持上述限售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变现，对剩余计划资产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投资者。本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清算账户，再由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规则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4.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变现的资产以现金保存，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投资者。如本计划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清算报告根据管理人届

时发布的公告中具体安排向投资者披露。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并全部划出托管账户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证券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资产管理人按规定注销本计划的委托资产期货保证金账户等其他投资账户。

（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